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署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本署檔號：(57) in F/GEN/11(V)

傳真：2185 7845

香港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譚偉豪議員, JP

譚議員：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廿一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你要求當局提供過去五年有關本地大學進行研發項目能夠成功轉移到業務應用的資料。

政府在一九九九年成立創新及科技基金，提供撥款以支援由大學、研究機構、產業支援組織及商會進行中下游研發項目，包括平台及合作研究項目。根據經驗，在完成研發項目後，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可將項目成果商品化，推出市場讓業界應用，故此當局在跟進有關資料方面有一些困難。然而，根據六間本地大學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提供的資料，在過去五年內完成的平台研發項目中，共有 73 個項目所開發的科技或項目成果，能以特許及非特許方式，轉授應用權予個別的工業家、企業及有興趣機構。這數字可概括展示獲撥款資助項目獲業界應用的情況。

創新科技基金下亦設立了「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此計劃旨在推動私營公司善用大學的知識及資源，和大學合作進行商業性質的研究發展項目，從而協助產業發展新產品、改良生產程序及技術等。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底，獲「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撥款資助的合作研發項目共有 175 宗。這些研究工作的目標均是將項目成果商品化或在科技範疇加以應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hinese characters.

創新科技署署長陳育德

副本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經辦人：劉家麒先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